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07号

关于对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 厂办大集体全面排查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请各企业所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并作出如下书面承诺：

1、本企业是否有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。如有厂办大集体，列出企业名称，并填报调查表。

2、本次排查结果是经全面排查、认真核实后的结果。

3、企业负责人须签字确认。

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排查，并对排查结果负责。上述承诺书及调查表，须以正式文件形式于1月16日前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1、关于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全面排查的通知

2、承诺书（无厂办大集体）样本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